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京福连连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北京人寿京福连连终身寿险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1）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且在本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且在本合同的

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以下三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

(3)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1.025^{N-1} ，N=被保险人身故时所在保单年度数。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身故时所在保单年度数-1

【高度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高度残疾，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

(1) 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2) 被保险人高度残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且在本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高度残疾，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

(1) 被保险人高度残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高度残疾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且在本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高度残疾，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以下三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

(1) 被保险人高度残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高度残疾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

(3)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1.025^{N-1} ，N=被保险人高度残疾时所在保单年度数。高度残疾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高度残疾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高度残疾时所在保单年度数-1

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高度残疾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终止。

(二)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高度残疾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中其他免除或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请重点关注。

(三)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四)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保险金、高度残疾保险金、退保金等，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七）等待期

本合同无等待期。

二、利益演示

本合同利益演示详见附表。

三、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

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 退保金（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附表：利益演示表

北京人寿京福连连终身寿险利益演示表

一、保单基本信息

被保险人性别	男	交费期间	5年交	年交保险费	100,000元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40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基本保险金额	441,150元

二、利益演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末身故保险金	年末高度残疾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160,000	160,000	21,140
2	42	100,000	200,000	280,000	280,000	54,740
3	43	100,000	300,000	420,000	420,000	128,000
4	44	100,000	400,000	560,000	560,000	258,650
5	45	100,000	500,000	700,000	700,000	436,210
6	46	-	500,000	700,000	700,000	509,110
7	47	-	500,000	700,000	700,000	521,460
8	48	-	500,000	700,000	700,000	534,100
9	49	-	500,000	700,000	700,000	547,050
10	50	-	500,000	700,000	700,000	560,320
20	60	-	500,000	714,330	714,330	714,330
30	70	-	500,000	914,400	914,400	914,400
40	80	-	500,000	1,170,470	1,170,470	1,170,470
50	90	-	500,000	1,498,200	1,498,200	1,498,200
60	100	-	500,000	1,917,470	1,917,470	1,917,470
65	105	-	500,000	2,169,080	2,169,080	2,169,080

我们声明：

(1) 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高度残疾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在给付其

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终止。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